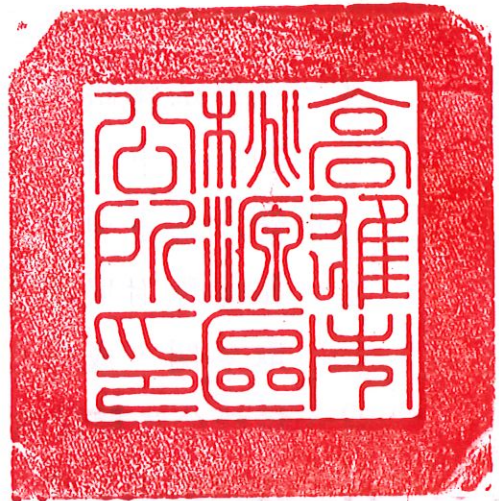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330348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高中段160地號等13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、公告期間自113年3月5日起至113年4月5日止，共計30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收發室登記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5日至113年4月5日止，共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 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

除外)。
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5、切結所申請土地無涉及糾紛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土地管理所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收發室登記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(四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305。

區長杜司偉
Andrew Isbabanah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桃源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編號	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1	高中	160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所有權	15000	第一次公告
2	樂樂	109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所有權	15000	第一次公告
3	樂樂	109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所有權	14920	第一次公告
4	勤和	348-198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所有權	1 分之 1	第一次公告
5	勤和	241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所有權	12000/89502	第一次公告
6	勤和	241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所有權	12000/89502	第一次公告
7	勤和	241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所有權	12000/89502	第一次公告
8	勤和	241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所有權	12000/89502	第一次公告
9	梅蘭	272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所有權	3000/35050	第一次公告
10	樟山	335	森林區	林業用地	所有權	30000/249140	第一次公告
11	舊社	76-3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所有權	9000/48840	第一次公告
12	荖濃段 一小段	24-119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所有權	1 分之 1	第一次公告
13	荖濃段 一小段	45-125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所有權	1 分之 1	第一次公告

